附件1

评审方法

达州市就业局组建本次项目磋商小组。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、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，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。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，终止本次采购活动。如达到磋商要求，则采取综合评分（详见“综合评分明细表”）的方式进行现场打分，综合评分最高者原则上为中标单位。

综合评分明细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及权重** | **评分标准（100分制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最终报价40% | 以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得分40分，其余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÷其他有效报价）×40分。 | 共同评审类 |
| 2 | 实施方案40% |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制作实施方案（脚本），思路明确有条理，创意新颖，创作风格独特，能从多角度、多形式、多方位、多层次、多元素展示出我市创业工作成效，片长3-5分钟左右。优秀：40-30分，良好：29-20分，一般：19-10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 共同评审类 |
| 3 | 履约能力20% | 具有视频拍摄、后期制作相关业绩案例。3个以上（含3个）得15分，2个得10分，1个得5分，没有此类业绩不得分。 | 共同评审类 |
| 磋商文件制作规范、填写完整、内容详实、表述清晰、无前后矛盾。优得5-4分，良得3-2分，一般得1分。 | 共同评审类 |